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豪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3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豪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2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 實 及 理 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5 載（如附件）。

16 二、核被告陳豪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17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
19 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
20 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
21 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
22 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明知政府再三宣導飲用酒類後不得駕
23 車，仍於飲用酒類後率爾騎車行駛於道路，因交通違規經警
24 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顯然漠視
25 自己安危，亦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且前於民
26 國111年間曾有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
27 分之前科紀錄，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犯行
28 幸未造成事故或人身傷亡，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
29 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本次犯行時之酒精測量濃度、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種類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31 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趙芳媿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046號

04 被 告 陳豪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06 樓

07 居桃園市○○區○○街0巷00號1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豪文自民國113年10月9日晚間9時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
13 止，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附近之薑母鴨店內飲用酒類
14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15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1時許，自上址
16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
17 1時16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路與自強南路口為警攔
18 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2毫克。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豪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2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3 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2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